

「傳染病防治法」 第七十四條之一修正草案

衛生福利部

報告人：羅一鈞副署長

112年5月18日



修法背景

緣由

- 入境檢疫及接觸隔離等措施係於111年10月起陸續取消。
- 特別條例即將於112年6月30日施行期滿。

目的

- 使二年申請期間尚未完成的防疫補償時效完成之日得以一致，保障相關民眾的申請權利。
- 特別條例第3條第1項所定之補償對象：經各級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，以及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者、檢疫者而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之家屬。

修法內容

第74條之1說明

- 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，符合其所定防疫補償要件而未申請，且其二年請求權時效尚未完成者，於該條例施行期間屆滿後二年內，仍得依該條例相關規定申請防疫補償，以保障相關民眾之權利。